

東海大學學生健康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年4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14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日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24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3月6日第113-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6月11日第114-0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生理及心理健康，加強衛生保健設施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共創全面性高品質的健康生活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與「學生輔導法」規定，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健康暨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、前一學年曾獲優良導師之教師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三人、校內外社會工作/諮商心理/臨床心理專家代表一至二人、校內外醫護專家代表一至二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提供全校學生生理、心理健康輔導工作政策、法規與方案計畫之意見。
二、統整與檢核全校各單位生理、心理健康輔導工作執行成果。
三、加強與校外相關心理暨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本校推展生理、心理健康輔導工作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除因職務產生之委員代表外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以二次為限。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出席之校外委員、相關專業人員，得視情況支付出席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